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定期考查暨補考考試規則

95/02/03 主管會報通過

95/02/27 校務會議通過

95/05/01 主管會報通過

97/06/30 校務會議通過

105/01/07 校務會議通過

106/01/05 校務會議修正

110/08/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學生參加各項考試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凡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考試者，須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，無故缺考者，除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以曠課論處。請假經核准後，應於回到學校上學時直接至教務處補考。
補考無故缺考者，視同放棄補考。回校上學當天未補考即逕行進班者，亦同。
- 三、高中部學生請假七日(含假日)以下者，以該次段考試卷為補考考卷。請假超過七日(含假日)者，應請出題教師另行命題補考考卷。
- 四、高中部學生學期補考須帶學生證(國民身分證)應考，不得以其他證件取代，若遺失學生證，最晚應於補考前一上班日，至教務處辦理臨時學生證，違者不得參加當日補考。
- 五、嚴禁使用他人學生證等冒名頂替事宜，違者以作弊論，除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當事人雙方並記大過一次處分。
- 六、除考試必須之文具(筆、修正液、尺、圓規、三角板等，計算機依各科之規定)外，其他物品一律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靠牆處；桌面及抽屜內不得存放任何書籍物品或計算紙，違者記小過兩次處分。
- 七、除特別規定外，學期補考以外的各類考試開始 15 分鐘(含)後不得入場，且不得提早交卷。學期補考開始 15 分鐘(含)後不得入場，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可提早交卷。違者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視情節輕重，記過處分。
- 八、考試時不得有交談、旁窺、夾帶、傳遞、交換試卷、電子舞弊等情事，違者除強制出場外，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，情節嚴重者，記大過一次或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- 九、學生在考場內不得拾取任何他人遺留之試卷，違者視同夾帶、傳遞作弊。
- 十、除徵得監考老師同意外，於考試進行中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離開試場，違者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前項考生回到試場而考試尚未結束時，得經監考老師同意後繼續考試，惟考試時間同其他考生，不得要求延長。
- 十一、除徵得監考老師同意外，學生離座時，應立即將答案卡、答案卷、題目卷交監考老師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。違者除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記過處分。
- 十二、每節考試終了鐘(鈴)聲響畢，學生應立即端坐並停止作答，靜待監考老師指

揮繳卷，違者該科試卷成績扣 5 分，情節嚴重者，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三、學生在試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學生作答者，視同傳遞作弊。

十四、學生繳卷後，不得在走廊逗留、喧嘩，並須待監考老師離場後才可重入試場，違者視情節輕重，記過處分。

十五、手機、手錶及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違者扣減其該科該次成績 10 分。

十六、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，扣減該科試卷成績 5 分。同時有多項行為時，合併扣減該科成績最多 10 分：

(一) 答案卡、答案卷上劃記書寫與答案無關之記號、圖案或文字等。

(二) 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或答案卷未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

(三) 答案卡、答案卷未完整書寫考生班級座號姓名。

(四) 答案卡的班級座號未劃記或劃記錯誤。

前項第二款，於試卷未規定時，答案卷應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答案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。

十七、考生於答案卡作答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依電腦讀卡結果計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八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